

关于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

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83；基金简称：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混合；场内简称：科创银华；扩位证券简称：科创银华）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1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生效，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止，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该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卖出基金份额。

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封闭运作期届满，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本基金更名后，基金简称变更为“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LOF）”，场内简称仍为“科创银华”，扩位证券简称变更为“科创银华 LOF”，基金代码仍为“501083”。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本公司对《基金合同》、《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约定。修订后的《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根据前述修订内容，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开放日常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告的《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运作方式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具体遵循本基金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其中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外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更名前的收益分配方式。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内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本基金更名后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本基金投资和费率等适用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转为开放式运作后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

3.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